

立法會參考摘要

《監獄條例》 (第 234 章)

《2000 年監獄(修訂)規則》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監獄條例》第 25 條制定《2000 年監獄(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A)，以解除一項規定，即兩名巡視懲教院所的太平紳士必須屬一名官守太平紳士配搭一名非官守太平紳士。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太平紳士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開始生效。該條例就太平紳士的委任、辭職及免任，訂定一套本地的安排。太平紳士由行政長官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 條委任。擔任公職的人士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a)條獲委任，而其他人士則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b)條獲委任。就行政安排而言，根據第 3(1)(a)條獲委任的太平紳士稱為官守太平紳士，而根據第 3(1)(b)條獲委任的則稱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3. 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5 條所載，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是巡視任何羈押院所或探訪任何被扣留者。在規管有關院所管理工作的各項法例中，就上述巡視的安排作出了規定，這些巡視統稱為法定巡視。除了法定巡視外，太平紳士巡視計劃亦涵蓋以行政方式安排於提供社會服務的院所進行的巡視，例如醫院和保良局，這類巡視統稱為非法定巡視。太平紳士巡視計劃的目的，是通過一套由獨立人士進行巡視的制度，在無須事先告知有關院所確實日期及時間的情況下進行巡視，以確保居住或被拘留在有關院所的人士的權利受到保障。太平紳士巡視的所有院所(包括法定巡視及非法定巡視)的名單載於附件 B。

4. 在安排法定及非法定的太平紳士巡視方面，現行的做法是一位非官守太平紳士配搭一位官守太平紳士進行巡視。雖然就一些院所的巡視而言，這種配搭只是行政安排，但在根據以下法例前往某些院所進行法定巡視的情況下，這種配搭則是法例所訂明的。這些法例包括《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規則》第 6(1)條(載於附件 C)、《入境(越南船民)(石鼓洲羈留中心)規則》第 6(1)條(載於附件 D)、《監

A

B

C

D

E 獄規則》第 222(1)條(載於附件 E)及《罪犯感化規則》第 42(1)條(載
F 於附件 F)。

建議

5. 我們在一九九九年就太平紳士制度進行了檢討，特別是檢討太平紳士巡視計劃。在完成檢討後，當局向所有非官守太平紳士發出一份諮詢文件，簡介檢討結果和多項進一步改善太平紳士制度的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讓太平紳士在選擇巡視夥伴方面有較大的彈性，讓非官守太平紳士在進行巡視時，可選擇一位官守太平紳士或非官守太平紳士為巡視夥伴。就這項建議諮詢非官守太平紳士的結果顯示，贊成和反對此建議者均為數甚多。在就諮詢文件表達了意見的 219 位非官守太平紳士中，有 103 位贊成該項建議，88 位表示反對，另有 28 位表示沒有意見或就該建議提出其他意見。

6. 當局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太平紳士制度檢討和諮詢非官守太平紳士的結果。在太平紳士巡視的配搭問題上，立法會議員堅決認為，當局應容許非官守太平紳士選擇一位官守太平紳士或非官守太平紳士，作為巡視夥伴。經進一步考慮，並諮詢過有關的決策局/部門的意見後，當局決定實施有關建議。我們認為根據《太平紳士條例》，官守及非官守太平紳士的職責並無分別，因此並無理據去堅持保留現有的安排，規定一位非官守太平紳士必須配搭一位官守太平紳士進行太平紳士巡視。就此，當局將會徵詢個別非官守太平紳士的意見，讓他們選擇以另一位非官守太平紳士或官守太平紳士為巡視夥伴。不過，每次巡視的具體人選配搭，將由當局安排。至於官守太平紳士，他們將不可選擇巡視夥伴，而我們只會安排官守太平紳士與非官守太平紳士一起進行巡視。

7. 就非法定巡視及那些法律上沒有配搭規定的法定巡視而言，上文的建議配搭安排可通過行政安排實施。至於那些根據《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規則》第 6(1)條、《監獄規則》第 222(1)條及《罪犯感化規則》第 42(1)條進行的巡視，則必須進行立法修訂，因有關的配搭安排(即一位非官守太平紳士配搭一位官守太平紳士)在上述法例中已有具體規定。

8. 修訂《監獄規則》的權力屬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修訂《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規則》及《罪犯感化規則》的權力，則分別屬於保安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局局長。為實施讓非官守太平紳士在進行巡視時，可選擇一位官守太平紳士或非官守太平紳士為巡視夥伴的建議，我們須制定《2000 年監獄(修訂)規則》。此外，保安局局長亦已根據《入境條例》第 13H 條制定《2000 年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G)，而衛生福利局局長亦已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12(1)條制定《2000 年罪犯感化(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H)，以撤銷上述規則內訂明兩名巡視有關院所的太平紳士必須屬一名官守太平紳士配搭一名非官守太平紳士的規定。

G

H

9. 雖然《入境(越南船民)(石鼓洲羈留中心)規則》第 6(1)條亦就太平紳士巡視的配搭安排作具體規定，但石鼓洲羈留中心其實已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關閉，而當局亦沒有計劃重開該中心。保安局將會檢討有關越南難民及移居者的法例，包括《入境(越南船民)(石鼓洲羈留中心)規則》。在完成檢討後，有關法例將予以修訂或廢除，因此這一次無須修訂《入境(越南船民)(石鼓洲羈留中心)規則》第 6(1)條。

修訂規則

10. 《2000 年監獄(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A)旨在撤銷《監獄規則》第 222(1)條的規定，即兩名負責巡視懲教院所的太平紳士必須屬一名官守太平紳士配搭一名非官守太平紳士。

公眾諮詢

11. 正如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述，當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初進行太平紳士制度檢討時，曾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就有關建議諮詢所有非官守太平紳士的意見，發現贊成和反對建議者均為數甚多。當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太平紳士制度檢討和諮詢非官守太平紳士的結果時，立法會議員堅決認為，當局應讓非官守太平紳士選擇配搭官守或非官守太平紳士進行巡視。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修訂規則並無抵觸《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規定。

與人權的關係

13.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修訂規則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規定一致。

法例的約束力

14. 建議的修訂將不會影響《監獄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對政府的財政和人均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修訂規則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

17. 此外，上文第八段所提及的《2000年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修訂)規則》及《2000年罪犯感化(修訂)規則》亦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安排

18. 在憲報刊登上述修訂規則前，當局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我們亦會透過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出版的太平紳士定期通訊，把有關修訂告知各太平紳士。

其他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詢問，請致電 2810 3503 向助理行政署長廖李可期女士查詢。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

《2000 年監獄（修訂）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監獄條例》
（第 234 章）第 25 條訂立）

1. 巡獄的職責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第 222(1)條現予修訂，廢除“（1 名為官方人士，另 1 名為非官方人士）”。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旨在解除該兩名負責巡視監獄及宿舍的太平紳士必須屬一名官方太平紳士配搭一名非官方太平紳士的限制。

太平紳士巡視院所名單

I. 法定巡視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機構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 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A. 監獄／懲教所			
1.	歌連臣角懲教所*	每月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2.	芝麻灣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3.	芝麻灣戒毒所*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4.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5.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6.	喜靈洲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7.	荔枝角收押所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8.	勵新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9.	羅湖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10.	馬坑監獄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11.	蘇埔坪監獄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12.	白沙灣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 這些院所根據有關法例所規定須同時提供不同的功能，所以被列在多於一個院所類別中。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機構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 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13.	壁屋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14.	壁屋監獄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15.	沙咀勞教中心*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及 《勞教中心條例》 (第 239 章) 第 9 條
16.	石壁監獄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17.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18.	赤柱監獄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19.	大欖女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20.	大欖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21.	大潭峽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22.	塘福中心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23.	東頭懲教所 (包括附翼)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24.	域多利監獄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 這些院所根據有關法例所規定須同時提供不同的功能，所以被列在多於一個院所類別中。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機構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 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B. 教導所／勞教中心／宿舍				
1.	歌連臣角懲教所*	每月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2.	大欖女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3.	勵敬教導所	每月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4.	大潭峽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5.	壁屋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6.	沙咀勞教中心*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及 《勞教中心條例》 (第 239 章) 第 9 條
7.	紫荊樓	每月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8.	新生之家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9.	豐力樓	每月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10.	百勤樓	每月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C. 戒毒院所				
1.	大潭峽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 這些院所根據有關法例所規定須同時提供不同的功能，所以被列在多於一個院所類別中。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機構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 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2.	大欖女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3.	喜靈洲戒毒所及附院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4.	芝蔴灣戒毒所*	每兩週一次	CSD	《監獄規則》 (第 234 章) 第 222 條
5.	石鼓洲康復院	每月一次	D of H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 條例》 (第 326 章) 第 5 條
6.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 復中心	每月一次	D of H	《有毒癮者治療及康復 條例》 (第 326 章) 第 5 條
D. 懲教署、廉政公署及入境事務處轄下羈押／扣留中心				
1.	青洲羈押中心	每月一次	CSD	《入境(越南移居者) (羈留中心)規則》(第 115 章) 第 6 條
2.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每兩週一次	ICAC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 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 (第 204 章) 第 18 條
3.	入境事務處馬頭角羈留 中心	每季一次	Imm D	《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 的待遇)令》 (第 331 章) 第 18 條
E. 精神病院				
1.	青山醫院	每月一次	HA	《精神健康條例》 (第 136 章) 第 5 條
2.	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即葵涌醫院)	每月一次	HA	《精神健康條例》 (第 136 章) 第 5 條

* 這些院所根據有關法例所規定須同時提供不同的功能，所以被列在多於一個院所類別中。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 機構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 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3.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每月一次	HA	《精神健康條例》 (第 136 章) 第 5 條
4.	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每月一次	HA	《精神健康條例》 (第 136 章) 第 5 條
F. 社會福利署轄下羈留院、收容所、核准院舍及感化院				
1.	海棠路兒童院	每月一次	SWD	《少年犯條例》 (第 226 章) 第 17 條
2.	竹園兒童院	每季一次	SWD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規例》(第 213 章) 第 4 條及《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 第 4 條
3.	粉嶺女童院	每月一次	SWD	《罪犯感化規則》 (第 298 章) 第 42 條
4.	觀塘感化宿舍 (即觀塘宿舍)	每月一次	SWD	《罪犯感化規則》 (第 298 章) 第 42 條
5.	馬頭圍女童院	每月一次	SWD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規例》(第 213 章) 第 4 條及《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 第 4 條
6.	坳背山男童院	每月一次	SWD	《感化院條例》 (第 225 章) 第 14 條
7.	培志男童院	每月一次	SWD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規例》(第 213 章) 第 4 條及《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 第 4 條
8.	沙田男童院	每月一次	SWD	《罪犯感化規則》 (第 298 章) 第 42 條

II. 非法定巡視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A. 設有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的急症醫院及設有急症及非急症服務的醫院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2.	明愛醫院	每季一次	HA
3.	靈實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4.	香港佛教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5.	九龍醫院	每季一次	HA
6.	廣華醫院	每季一次	HA
7.	北區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8.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每季一次	HA
9.	博愛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10.	威爾斯親王醫院	每季一次	HA
11.	瑪嘉烈醫院	每季一次	HA
12.	伊利沙伯醫院	每季一次	HA
13.	瑪麗醫院	每季一次	HA
14.	律敦治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15.	沙田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16.	大埔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17.	屯門醫院	每季一次	HA
18.	東華東院	每半年一次	HA
19.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20.	東華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21.	基督教聯合醫院	每季一次	HA
22.	仁濟醫院	每季一次	HA
B. 精神科醫院			
1.	荔枝角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2.	小欖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C. 非急症或療養醫院			
1.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每半年一次	HA
2.	沙田慈氏護養院	每半年一次	HA
3.	麥理浩復康院	每半年一次	HA
4.	南朗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5.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6.	黃竹坑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D. 特別性質的急症醫院			
1.	白普理寧養中心	每半年一次	HA
2.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3.	粉嶺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4.	葛量洪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5.	香港眼科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6.	聖母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7.	長洲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編號	院所名稱	巡視次數	負責部門／機構
8.	鄧肇堅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9.	贊育醫院	每半年一次	HA
E.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兒童院			
1.	善牧會培立中心	每季一次	SWD
2.	慧儀宿舍	每季一次	SWD
F. 提供社會服務的慈善機構			
1.	保良局	每季一次	HAB

略語表：

CSD — 懲教署
D of H — 衛生署
HA — 醫院管理局
HAB — 民政事務局
ICAC — 廉政公署
Imm D — 入境事務處
SWD — 社會福利署

章：	115M	標題：	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規則	憲報編號：	
規則：	6	條文標題：	巡視中心太平紳士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兩名巡視中心太平紳士（官守及非官守各一），須最少每月一次及在其他有需要的日子巡視每個羈留中心，並且盡可能一起巡視。布政司須將巡視中心太平紳士的姓名提供給每個羈留中心的主管當局，而在他們巡視期間，每個羈留中心均須在一切合理時間開放讓他們巡視。

(2) 巡視中心太平紳士不得在涉及羈留中心的任何合約中有任何利害關係。

(3) 巡視中心太平紳士負有下述關於羈留中心的職責—

- (a) 每次巡視完畢離開羈留中心之前，在專設的簿冊上記錄任何建議、提議或其他意見；
- (b) 與主管當局合作，促進羈留中心的良好管理；
- (c) 確保他們所獲悉的一切與羈留中心有關的弊端，立即受到主管當局的注意；
- (d) 聆訊及調查被羈留者意欲向他們作出的投訴；
- (e) 特別關注護理室內及遭隔離拘禁的被羈留者；
- (f) 處理他們收到一切有關被羈留者因紀律處分或所獲待遇而相當可能造成身心受傷害的報告，並將其意見告知主管當局；
- (g) 檢視被羈留者的膳食，如認為所供應的食物與建議膳食標準不符，即將有關情況向主管當局報告；
- (h) 確保住所的標準及被羈留者的待遇可獲他們信納已達到保安司所釐定的認可水平；（1992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 (i) 探查建築物的情況，並就他們覺得需要的修葺或增建向總督報告；及
- (j) 執行總督所指派予他們的其他任務。

（1989 年制定）

章：	115P	標題：	入境（越南船民）（石鼓洲羈留中心）規則	憲報編號：	
規則：	6	條文標題：	巡視中心太平紳士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兩名巡視中心太平紳士（官守及非官守各一），須最少每月一次及在其他有需要的日子巡視中心，並且盡可能一起巡視。

(2) 布政司須將巡視中心太平紳士的姓名提供給處長，而在他們巡視期間，中心須在一切合理時間開放讓他們巡視。

(3) 巡視中心太平紳士不得在涉及中心的任何合約中有任何利害關係。

(4) 巡視中心太平紳士負有下述關於中心的職責—

- (a) 每次巡視完畢離開中心之前，在專設的簿冊上記錄任何建議、提議或其他意見；
- (b) 與處長、監督及經理合作，促進中心的良好管理；
- (c) 確保他們所獲悉的一切與中心有關的弊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受到處長的注意；
- (d) 聆訊及調查被羈留者意欲向他們作出的投訴；
- (e) 特別關注護理室內及遭隔離拘禁的被羈留者；
- (f) 處理他們收到一切有關被羈留者因紀律處分或所獲待遇而相當可能造成身心受傷害的報告，並將其意見告知處長；
- (g) 檢視被羈留者的膳食，如認為所供應的食物與建議膳食標準不符，即將有關情況向處長報告；
- (h) 確保中心內住所的標準及被羈留者的待遇可獲他們信納已達到保安司所釐定的認可水平；
- (i) 探查中心內建築物的情況，並就看來需要的修葺或增建向總督報告；及
- (j) 執行總督就中心所指派予他們的其他任務。

（1991 年制定）

章：	234A	標題：	監獄規則	憲報編號：	L.N.362 of 1997
規則：	222	條文標題：	巡獄的職責	版本日期：	01/07/1997

第 III 部

巡獄太平紳士及監獄訪客

(1) 巡獄太平紳士

(1) 2 名巡獄太平紳士（1 名為官方人士，另 1 名為非官方人士）須—

(a) 每兩星期最少巡視每所監獄一次；

(b) 每月最少巡視每間宿舍一次，

並於需要時在其他日子進行巡視，如有可能，兩名太平紳士須一起巡視。（1987 年第 44 號第 3 條）

(2) 政務司司長須向署長提交巡獄太平紳士名單，各監獄及宿舍均須讓巡獄太平紳士在其輪值期間的任何合理時間入內巡視。（1987 年第 44 號第 3 條；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章：	298A	標題：	罪犯感化規則	憲報編號：	L.N.362 of 1997
規則：	42	條文標題：	太平紳士定期巡視	版本日期：	01/07/1997

巡院太平紳士

(1) 每間核准院舍均須由 2 名太平紳士（1 名為官方人士，另 1 名為非官方人士）每月最少巡視 1 次，以及在政務司司長規定的其他日子進行巡視，如有可能，2 名太平紳士須一起巡視。

(2) 政務司司長須指定巡視每間院舍的太平紳士，每次輪值期為 1 個月，政務司司長並須將有關名單提交署長。（1973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3) 各院舍均須讓指定巡視院舍的太平紳士在其輪值期間的任何合理時間入內巡視。

（1976 年第 226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2000年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修訂）規則》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3H條訂立）

1. 巡視中心太平紳士

《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規則》（第115章，附屬法例）第6(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守及非官守各一）”。

保安局局長

200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旨在解除該兩名負責巡視羈留中心的太平紳士必須屬一名官守太平紳士配搭一名非官守太平紳士的限制。

《2000年罪犯感化（修訂）規則》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第12(1)條訂立）

1. 太平紳士定期巡視

《罪犯感化規則》（第298章，附屬法例）第42(1)條現予修訂，廢除“（1名為官方人士，另1名為非官方人士）”。

衛生福利局局長

2000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旨在解除該兩名負責巡視核准院舍的太平紳士必須屬一名官方太平紳士配搭一名非官方太平紳士的限制。